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关联方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、神州高铁”）实际控制人一文炳荣先生之关联人文宝宝已与自然人秦伟权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宝利来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利来贸易”）1.32%股权，因涉及对神州高铁承诺事项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承诺事项概述

神州高铁之控股股东—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）控股子公司宝利来贸易拥有一宗面积为 50,026.95 平方米的土地（房地产证号：深房地字第 8000103458），该宗土地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，土地用途为酒店用地，宝利来贸易计划在该地新建一家五星级酒店（暂定名“光明酒店”）。

2012 年度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，光明酒店项目尚处于规划阶段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均未取得，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基本条件。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，控股股东—深圳市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文炳荣作出如下承诺：

“.....如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宝利来贸易 98.68%的股权，则本公司承诺将在取得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的书面回复之后 12 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。”

同时，宝利来贸易股东文宝宝作出如下承诺：“如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宝利来实业名下之宝利来贸易 98.68%的股权，在宝利来实业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时，本人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转让名下之宝利来贸易 1.32%的股权。”

2014年5月15日，神州高铁董事会放弃受让宝利来贸易股权计划。宝利来实业、文炳荣、文宝宝承诺：在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回复之后12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与其本公司/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。

二、承诺事项现状

2015年5月8日，文宝宝与深圳市万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华国际”）实际控制人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以人民币222.2万元转让宝利来贸易1.32%的股权。并于2015年5月1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股权变更手续（变更通知书编号[2015]第83330366号）。

至此，宝利来实业、文宝宝已不持有宝利来贸易之股权。

三、有关事项说明

秦伟权已作出声明，与宝利来实业、文炳荣、文宝宝、宝利来贸易以及宝利来实业的关联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宝利来实业、文炳荣、文宝宝、宝利来贸易亦作出声明，与万华国际、万华酒店管理、秦伟权、刘国峰、黄敏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因此，神州高铁董事会认为，文宝宝于2012年3月16日所作之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四、备考文件

- 1.股权转让协议复印件；
- 2.变更备案通知书复印件；
- 3.股权转让各方说明书及身份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5月16日

一、《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4004）

原文“八、审议确认《关于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向全体股东致歉的报告》；……

订正为“2013 年度，
本公司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30445 万元，净利润 2276 万元，分别为
预测数的 84.19% 和
52.29%。”

特此订正， 本公告披露同时，公司已将订正后的 2014 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重新

刊登于巨潮网
(www.cninfo.com)。

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特此致歉，本公司将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避免出现同类情形。